

庄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城管执法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城管执法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二、项目支出表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城管执法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庄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乡建设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智慧城管工作。

(三) 承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副科级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3 名、雇员编制 40 名。单位内设 7 个机构：办公室、法务部、综合事务服务部、智慧城管事务部、市容管理中队、建设管理中队、乡镇中队。

第二部分
庄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表

(详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第三部分

庄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3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983.4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3 年支出预算 983.4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6.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0.66 万元，公用经费 112.9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9.9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983.4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3.4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983.46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83.4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06.98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850.66 万元，公用经费 112.90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9.90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83.46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06.98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工资性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83.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6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工资及五险一金基数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纳支出相应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75.53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6.72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工资及五险一金基数增加，职工基本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4、城乡社区支出（类）713.2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68.10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 111.1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49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工资及五险一金基数增加，住房保障性支出相应增加。

四、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963.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850.66 万元，公用经费 112.90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41.6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奖励金。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城管执法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57 万元，包括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主要原因是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因为上级部门各种专项检查没有减少，接待支出就不会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7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车辆经费。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违章清理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是城市品质提升和空间优化的重要手段。目前庄河市城市管理体制正在逐步完善，城市管理执法工作也在不断加强。各项违章清理是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一部分，为巩固创卫成果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立项依据

（1）依据庄委办发【2019】76 号文件。庄河城管大队主要职责：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执法工

作，开展对城区市政设施、违章建筑、招贴野广告等违法行为进行整顿清除、市容市貌环境卫生进行执法监察。

(2) 立项依据可包含以下内容：

①违章清理费项目，执法人员结合日常巡查开展城乡执法监察，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更好的发挥政府作用；

②违章清理费项目，通过对违章建筑、招贴野广告等的清理，强化了城市管理执法力度，使市容市貌环境得到改善，实现好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尽职尽责；

③违章清理费项目，尽量压缩违章清理费用，招贴及野广告清理由本单位工人及时清除，有效降低社会成本，提高效率；

④违章清理费项目是属于本单位职能范围。

3、实施主体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的单位为庄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4、实施方案

①违章清理费项目的年度目标及主要活动。拆除违章建设、违规牌匾、清除招贴条幅及 191 野广告等，消除隐患同时强化公民自主守法意识，使城市精细化管理更加深入；

②违章清理费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项目目标；

③违章清理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是最优方案，是根据市政府会议精神，纳入财政预算，按年度拨款支付方案实施，促进城市发展有序进行。

5、实施周期

违章清理费项目为长期实施项目，延续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 19.90 万元。

(二)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事业）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3 年度机关（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2.9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2.55 万元，降低 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 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本单位共计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19.90 万元，占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六)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 涉密事项说明（若无涉密事项此项删除）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2023 年度本单位预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等。
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